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楚芸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tara536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7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花蓮縣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114學年度推動書法計畫(說明會提問與建議回復彙整表)、相關附件(參考用)、114書法教育計畫系統操作手冊學校端 (376550000A_114007200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7200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072001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07200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計畫」，
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依限完成提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56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師資，114學年度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 1、學校須於校訂課程實施書法教育始得申請，並有逐步發展為全校各年級每學期至少4節課程之規劃；另須辦理跨校公開觀課、教師社群及校際交流教師研習等活動，以提供鄰近學校教師推動書法教育引導支持。此外，學校亦應持續充實書法教學設備並完備書法教室之建置、加強校園書法教學情境布置，以強化特色學校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之功能。

114/04/14



- 2、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限，資本門經費限充實書法教室設備或加強校園書法教學情境布置專用，單價逾1萬元者，須於採購後，編列財產管理。

(二)子計畫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 1、學校得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國語文校訂課程或學期中之課後社團時間進行教學，為校內推動書法教育課程奠定基礎並持續深耕。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限。

(三)計畫內容應參考本縣書法教育特色主題，符合或包含任一主題。(請參閱114學年度花蓮縣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 1、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一)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
<https://teach.cloud.ncnu.edu.tw/login>)進行填報。

- 2、經費申請表請核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掃描檔上傳。

三、本縣推動書法教育計畫送件上限如下：

- (一)書法特色學校：3件。
(二)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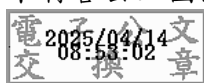
四、檢附相關資料：

- (一)114學年度花蓮縣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
(二)相關附件(參考用)
(三)系統操作手冊(操作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j0_U0Hys3s)及說明會提問與建議回復彙整

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